

关于对福田区政协五届三次会议 第 20190054 号提案的答复函

尊敬的代表：

您提交的福田区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20190054 号提案已收悉。我认为您提出的“关于组建金融合规常态化法律服务团队”的建议，契合党的十九大精神及福田区处理金融领域形势的需要，我局对此十分重视。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关于组建金融合规常态化法律服务团队”的建议，答复如下：

2019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全面实施的启动之年。金融业作为福田区的支柱产业，对推动福田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有着十分重要作用。福田区积极推动金融业等支柱产业优化升级，强化金融集聚优势，打造金融产业高地。面对高危金融机构、企业存在的问题，福田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持金融业的稳定运行。我局组织辖区内具有丰富金融业务经验的专业律师成立了涉众金融工作律师团队，为福田区涉众金融案件提供法律意见、处置不良资产、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参与福田区涉众金融案件的处置。根据福田区实际情况，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局将开展如下工作：

一、我局将加强与区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根据我区涉众金融案件的现时特点，以及新的工作需求，充实福田区涉众金融工作律师团队，发挥擅长金融领域业务的律

师的专业优势，为福田区涉众金融案件的办理提供强大的法律支持。

二、根据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职律师是指任职于党政机关或者人民团体，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该办法规定了公职律师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相关金融行业主管部门对专业法律服务人才有一定需求，可以在符合该办法规定的情况下由具备相应资格的公职人员向我局提出申请，培养本单位的公职律师，逐步建立本单位的金融与法律复合型人才队伍。

三、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要求，各地各单位将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法律顾问队伍。我局将协调相关部门出台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的有关文件，推动全区各单位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律师等法律专业人才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出台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最后，感谢您对我区金融产业与法律行业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更好地改进工作。

福田区司法局

2019年6月16日